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新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规协创（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甲　　方（采购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电　　话：0668-2538918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129号

乙　　方（成交人）：中规协创（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　1862005817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87号A901室(部位：自编913)

根据茂名新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中规协创（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新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技术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以茂名新城为单位，结合茂名新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和辖区实际，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对辖区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年度评估。

2.技术服务内容：以茂名新城为单位，结合新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和辖区实际，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对新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年度评估，明确是否完成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详细深入分析论证当前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摸清辖区内不适宜继续保留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和适宜补充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情况，以及对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待整改”地块、其他非耕地地块以及纳入了耕地过渡期方案拟“置换一批”的地块相关处置措施。

3.工作范围：茂名新城辖区内。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茂名新城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包含但不仅限于相关部门批复、备案请示、数据库更新说明等验收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天内完成茂名新城2025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并提交电白区自然资源局，由电白区统筹逐级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需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及法律法规，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下发文件要求。

5.工作成果要求：提交茂名新城2025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第三条　协助事项：**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相关技术服务；

2．为保证甲方有效权益，乙方应当负责义务：

(1)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的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甲方提交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餐饮等工作生活条件。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115,0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标准收集、信息收集、报告编制、修改、正式报告印刷等编制费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图档的输出、全额含税发票、雇员、有关会务费等费用包含在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总和。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交茂名新城2025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并取得验收通过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和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0%，即￥115,0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　中规协创（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星河湾支行

账　　号：　120926368310001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

**第六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 双方共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振翼 （联系电话：0668-253891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晴 （联系电话：1862005817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通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

2. 传递项目需要的技术情况；

3. 传递项目商务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5. 合同双方对本系统相关数据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修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中规协创（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